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蘇炤成先生
葉文斌先生 吳觀鴻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徐帆先生, MH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朱耀華先生
江鳳儀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陳文華先生, MH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甄紹南先生
楊智恒先生
葉雅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黃澧嫻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陳若思女士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行政）1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馮淑媛女士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鍾翠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興）
陳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魏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收到港鐵提交的修訂建議，建議將第 35 段至第 38 段中所有的「1 號月台」及「2 號月台」對調。此外，港鐵建議於第 35(a)段中，「回應」的一欄加上「港鐵公司需考慮月台使用量、地理環境、月台底部設施等因素。同時，」。

3. 由於沒有小組成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按港鐵的建議修訂會議記錄，並宣布通過經修改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秘書處

III. 續議事項

i.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4.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路政署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底完工。

5.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成為止。

ii.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6.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路政署預計於本月底或下月初動工，並於本年底完成湖山河畔公園（下稱「河畔公園」）外的道路工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申請撥款，並於本年底完成河畔公園內的道路工程，以配合河畔公園外道路工程的完工日期。

[會後補註：撥款批出後，康文署會儘快通知建築署進行有關工程，並盡力配合路政署的工程進度。]

7. 召集人表示，若能同時開展兩項工程，便能減低因工程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iii.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8. 召集人表示，由於港鐵代表林圓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港鐵就上述議題向工作小組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9.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早前曾聯同港鐵代表到藍地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並觀察到藍地輕鐵站月台（往兆康方向）有嚴重的人流擠塞。此外，現時的單車徑設施改善工程令該站附近的行人路變窄，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故此，他希望港鐵理順早上繁忙時段的人潮，並擴闊月台，減低行人與單車使用者發生碰撞的機會。

10.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港鐵盡快完成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的可行性研究。

iv.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11.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0 月 12 日收到建築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此外，他於本年 10 月 17 日收到文件提交人的來信（見附件三），信中提及有良田村居民以擬建斜道選址附近已有斜道及浪費公帑為由，反對加建行人斜路。文件提交人經了解後，指出反對者誤會有關工程會影響他的兩個泊車位，因而提出反對。召集人向屯門地政處查詢處方對有關反對的意見、信中所指有關工程並不會影響反對者的泊車位一說是否準確、該泊車位是否屬於政府、以及該處是否合法泊車的位置。

12.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曾與反對者聯絡，得知其反對態度強硬，他建議區議會跟反對者加強溝通，讓反對者撤消反對，否則，反對依然視作有效。由於文件提交人沒有出席會議，單憑會議轉述泊車位置，地政處未能確認該位置是否合法車位。

13.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指出反對者提出的理由與文件提交人信中所說的有偏差。反對者指出擬加建斜道的 100 米範圍內已有另一條斜道，興建新一條斜道只會浪費公帑。既然小組成員從未到現場視察，她認為工作小組現階段不適宜就上述議題作任何判斷；
- (b) 表示相信部門應清楚解釋興建斜道會否浪費公帑，以及興建斜道是否符合居民的要求；
- (c) 表示工作小組應一一解決反對者所持的理據，並建議工作小組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反對者從未提及泊車位的問題，工作小組很難處理。此外，他認為該處懷疑非法泊車的事宜，應交由屯門地政處處理；以及
- (d) 表示由於小組成員未能掌握該處的地理環境，故未能於是次會議作任何判決。

14. 召集人表示，為了解雙方所持的理據是否準確及方便工作小組就上述議題作決定，他建議聯同文件提交人到擬建斜道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11 月 8 日進行。]

v.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vi.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vii.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viii. 建議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15.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工作小組將它們一併討論。

16. 規劃署鄧敬恩先生表示，由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規劃署若要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必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a)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興建泊車設施、(b)有政府部門計劃興建有關設施及(c)有關覓地要求得到政策局支持。

17. 運輸署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一直積極留意屯門停車位的情況。署方現階段會繼續與區議員溝通，研究區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於合適的位置增設停車位。

18.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政府合署地牢(即屯門文娛廣場下的政府地方，下稱「地牢」)原本被規劃為停車場，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可惜現被其他政府部門改變用途；
- (b) 建議選舉事務處另覓地方作倉庫，而非改變地牢的原有設計用途，並表示選舉事務處此舉是與民爭利，令屯門的停車位數目更為緊絀及；
- (c) 查詢產業署有否按程序申請改變地牢的土地用途至倉庫用途；
- (d) 表示地牢原被規劃為停車場，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不應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草率地將地牢交給選舉事務處作永久倉庫用途；
- (e) 表示只依靠私人屋苑提供停車位，不能解決大型車輛司機的違例泊車問題。不少大型車輛司機更被迫於民居附近或街道上停泊，阻擋行人視線，嚴重影響行人過路安全。為解決大型車輛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興建大型的公眾停車場；
- (f) 表示政府應就藍地及洪水橋的未來發展，研究合適的地點興建停車場，並預留部份停車位讓大型車輛停泊；
- (g) 表示運輸署應檢視屯門區內的大型貨車泊位數目及大型車輛司機的違例泊車問題，以評估增設大型車輛泊位的需要；
- (h) 建議部門考慮在青山醫院附近的一幅空地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
- (i) 表示近年政府盲目覓地建屋，漠視市民對其他交通配套的需求。她表示自己於屯門長大，認為屯門整體規劃十分差；
- (j) 建議運輸署檢視屯門區的汽車數量增長，並分別於全港十八區興建公眾停車場。此外，她認為市民對停車位的需求不斷增加，私人停車場的收費亦不斷提高，故政府應分別於全港十八區興建大型多層停車場，以滿足市民需要；
- (k) 表示信和集團(下稱「信和」)曾申請將本為停車場的地方改變為商場。由於該處乃私人物業，其土地用途一旦改變，便很難要求私人機構再將土地用途改為停車場；
- (l) 表示信和當初曾承諾以室內雙層機械式停車位模式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予區內居民，惟信和於改變土地用途後並無派員管理室內雙層機械式停車位，令停車位數目減半；以及

(m)表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稱「領展」）曾於 2015 年年底的區議會休會期間分拆出售轄下停車場。由於此乃私人交易，不須諮詢市民，故希望政府部門研究方法阻止領展炒賣車位，並建議政府在領展轄下的停車場附近增設公眾停車場。

19. 召集人向部門查詢有關於深西通道橋底加設停車位的可行性。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切實研究小組成員提供於屯門區增設大型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地點。

20. 規劃署鄧先生回應，若果深西通道橋底加設的是運輸署的路旁停車位，一般不需要規劃申請。署方歡迎運輸署提供一些合適的地點設置路旁停車位，並向運輸署提供規劃意見。此外，屯門文娛廣場下的政府地方的土地用途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建築物內的樓層用途需要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定。除大型汽車泊位外（如貨櫃車泊位），公眾停車場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毋須作規劃申請。

21. 運輸署陳先生補充，署方曾就深西通道橋底的兩幅地（福亨村路及麥園圍路）分別與屯門地政處及規劃署聯絡。規劃署表示，由於麥園圍路的一段位置落入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只能作短期的規劃用途，例如短期租約停車場。此外，署方相信產業署及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研究將地牢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署方就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上述建議涉及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問題，相信由產業署會作相關研究及回應。署方會繼續就交通層面提供意見。

22. 產業署黃澧嫻女士表示，政府現行的產業政策是將政府的自置物業優先編配予政府部門使用，以提供長遠及穩定的地方予部門運作及節省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的支出。此外，署方參照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大會分別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2002 年 3 月 22 日及 2013 年 9 月 3 日就有關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政府地方的建議，協助將該空置地方給予選舉事務處作倉庫用途，以物盡其用。此舉可節省每年的租金開支約港幣 300 萬元。選舉事務處的改建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展開並於 2019 年完成。署方曾就善用及改建該空置地方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作出評估。綜合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方決定將該空置地方給予選舉事務處作倉庫用途。至目前為止，產業署並無收到任何部門提出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若產業署收到相關建議，署方會按照相同政策及原則，並視乎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已編配使用的部門意見，積極考慮如何善用該空置地方。

23. 選舉事務處陳若思女士補充表示，處方曾於會議前向工作小組提交了書面回應（見附件四），當中提及處方現時有一個約為 3,300 平方米的倉庫位於屯門區，作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此倉庫的位置

與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的位置非常接近，兩者不但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合併成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更可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此外，產業署黃女士剛才亦指出，產業署暫時未收到有其他部門希望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申請。

24. 召集人請產業署代表回應於非辦公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建議。

25.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就上述建議諮詢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意見，並就建議作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表示建議可行，署方會按相關程序進行招標。此外，署方正研究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8 日提供的部分資料，當完成收集所有資料後，署方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26. 召集人請產業署代表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研究結果。

政府產業署

27.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將續議事項 vii.「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更正為「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恢復為停車場」；
- (b) 建議將有關地牢的議題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希望於交委會動議通過擱置議題，並重申屯門區議會從來沒有同意將地牢改建為倉庫；
- (c) 表示政府曾就興建屯門柏麗廣場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由於該處以往有很多車輛停泊，有區議員曾要求政府於地牢興建停車場，並開放公眾使用。及後，有區議員發現地牢依然空置，故於 2002 年的環委會再次提出此事。當時有部門解釋表示，屯門柏麗廣場興建後，原來預設作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被阻。若要使用停車場，須用約港幣 1,400 萬元另闢出入口。與會人士均認為另闢出入口的花費不合理，故產業署提出將該處部份地方改作倉庫用途。她重申區議會當時未有落實此建議，而且她亦從來沒有收到任何相關討論文件；
- (d) 查詢選舉事務處另覓地點作倉庫用途的困難性；
- (e) 表示屯門政府合署沒有足夠的停車位供其職員使用，不認為產業署有善用土地資源；
- (f) 建議運輸署於屯門的工業區增設夜間大型貨車泊位；
- (g) 表示希望屯門地政處能追究信和的責任，履行當初的承諾，以免造成浪費；
- (h) 表示深西通道興建之前曾建議善用橋底位置，惟該處至今仍被鐵絲網圍繞，雜草叢生；
- (i) 表示小組成員過去一直有向運輸署建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停車場，惟署方剛才請小組成員建議地點，令她不禁懷疑署方沒有認真研究小組成員的建議；
- (j) 表示運輸署的車輛發牌制度過於寬鬆，令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變得

更嚴重，威脅行人的過路安全及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
(k) 要求局方檢視現行的車輛發牌制度，並針對不同區域，就合適的車牌/車位比例作研究及諮詢。

[會後補註：政府產業署更正，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應為文娛廣場下的空置政府地方。]

28. 回應召集人的提問，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對將地牢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而且不會嚴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運輸署不反對有關建議。他相信產業署會就建議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研究。此外，署方明白大型汽車停泊於住宅附近是不理想，故署方計劃分階段於屯門的工業區設置夜間大型貨車泊位。首階段將於建發街增設置 17 個夜間泊位，以及於建群街設置 10 個泊位。他於會後向有關組別查詢有關泊位的實施日期後，便會通知有關小組成員。

[會後補註：政府產業署表示，各有關部門需就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研究。]

29.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署方正跟進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就「善用政府土地資源」的意見，協助將文娛廣場下的空置政府地方交予選舉事務處改建為倉庫。選舉事務處已為有關的改裝工程申請撥款。就此，產業署認為若要於現階段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須徵求以下部門的同意：(a)運輸署同意作為工程倡議人，執行整個改建停車場的計劃，包括停車場日後的營運、管理以及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有關計劃、(b)選舉事務處同意釋放該空置地方、擱置有關改建倉庫的計劃及選擇其他地方作為倉庫、(c)建築署同意評估有關建議技術的可行性及(d)香港郵政及康文署同意有關建議。若符合上述要求，有關部門便可進行成本效益的分析。

30. 召集人重申，屯門區議會 2013 年所討論的只是一個建議，而且產業署於會後從來沒有向屯門區議會交代任何後續事宜。召集人澄清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並沒有同意將地牢交予其他政府部門。他表示當初地牢乃被預設為停車場，所以他認為產業署再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一說有所矛盾。產業署要求運輸署同意管理有關停車場乃強人所難。他懷疑產業署沒有誠意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他相信小組成員一致希望將地牢恢復為停車場，並請產業署及選舉事務處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帶回有關組別，以研究及討論小組成員的意見。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信和轄下停車場的事宜。

政府產業署、
選舉事務處

[會後補註：政府產業署指出，屯門區議會在 2013 年就「善用政府土地資源」討論時，並沒有要求把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政府產業署參照了當時的討論來物色合適的使用部門。到目前為止，政府產業署並無收到任何部門提出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

31. 選舉事務處陳女士回應表示，若產業署能找到合適的地方作選舉事務處的倉庫，選舉事務處會積極研究於其他地方設置倉庫。

32. 規劃署鄧先生表示，地契條款有否規定私人物業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可向屯門地政處查詢。

33.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補充，雖然處方沒有收到屯門市廣場相關投訴，但會與有關小組成員聯絡，了解及跟進有關事件。

[會後補註：該地段的地契沒有強制提供雙層機械式停車位的條款。不過，屯門地政處已將屯門區議會的關注以口頭提醒屯門市廣場管理方，並要求加強管理室內雙層機械式停車位服務。]

34.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提醒信和履行當初的承諾。

屯門地政處

35.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一旦選舉事務處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前成功申請撥款便為時已晚，故希望將有關地牢的議題交予交委會跟進；
- (b) 表示產業署代表多次提及 2013 年的討論，重申產業署並無得到區議會的正式同意。再者，她從沒收到產業署向區議會提交任何相關諮詢文件；
- (c) 表示要求產業署解釋為何署方於 80 年代不採納地牢的原本設計；
- (d) 要求選舉事務處立即終止其撥款申請；
- (e) 表示是次會議議程的多項議題均與屯門的停車位有關，惟運輸署及規劃署一直認為屯門區內已提供足夠停車位予居民。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一些數據證明上述看法；以及
- (f) 要求運輸署提供屯門區內大型汽車泊位的數目及需求量等數據。

36.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鑒於手上沒有相關數據，他會於會後再作補充。

37.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鑒於手上沒有關於該空置地方原設計的資料，她會於會後跟進小組成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根據有關記錄，屯門政府合署在 1980 年代落成，附設停車場供政府部門使用。當時設計上保留了一定空間（包括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讓政府可以按需要擴建。其後屯門政府合署擴建計劃在 1990 年代決定擱置。]

38. 選舉事務處陳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將小組成員的意見帶回部門，惟她不能立刻就終止撥款申請的要求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她會於會

後再作補充。

39. 召集人表示，他會就有關地牢的議題交予交委會討論一事與交委會主席聯絡。不論結果如何，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他續請產業署代表於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中，匯報產業署當時沒有按原設計將地牢建為停車場的原因，並請選舉事務處代表向處方反映小組成員的強烈要求。

政府產業署、
選舉事務處

ix.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4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相關設計圖，並正進行諮詢。當有進一步消息，他便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41.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

秘書處

x. 屯門區泊車位事宜的調查

42. 召集人請秘書處向小組成員講解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詳情。

43. 交委會秘書魏芷茵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8月17日發出電郵予各小組成員，請小組成員提出其他團體的建議，以加入第二輪的邀請名單內。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一位小組成員回覆，建議將香港青毅舍加入邀請名單。及後，秘書處於本年8月29日發出第二輪邀請，結果在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經於本年9月23日舉行的交委會討論後，決定於是次會議上討論跟進安排。此外，她提醒小組成員，若工作小組打算更改活動內容，夥拍團體的申請表須獲本年12月16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並於明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活動。

44. 召集人估計，由於區議會的撥款預算不足及團體對活動內容沒有興趣，故沒有團體有興趣成為夥拍團體。於本年10月14日的財委會中，委員曾討論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程序及困難，惟當時的討論未有定案，仍在尋求最佳的解決辦法。他向秘書處查詢有關撥款預算能否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並請小組成員就更改活動內容提供意見。

45. 交委會秘書魏女士回應表示，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不能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

46.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應肩負進行有關調查的責任；
- (b) 建議將本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預算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進行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的調查；
- (c) 表示若非運輸署及規劃署不配合，工作小組亦不需進行調查；
- (d) 表示有小組成員曾向運輸署反映新青街及青賢街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顯示該帶泊車位不足。運輸署回應表示，該區有足

夠泊車位，惟駕駛者貪圖方便，才將車輛停泊於新青街及青賢街。工作小組為了證明該帶泊車位不足，故打算進行有關調查；

- (e) 同意將撥款預算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並認為若能完成有關轉乘站的研究，相信對屯門居民更有裨益；
- (f) 指出除了交委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未能成功邀請夥拍團體外，其他工作小組亦遇到相同情況；以及
- (g) 表示若工作小組通過將撥款預算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他相信於同日下午舉行的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會樂意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決定。

47. 交委會秘書魏女士補充，若活動的撥款預算多於港幣 10 萬元，活動申請須獲明年 1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大會通過。

48.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於研究後再作回應。

49.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可召開特別會議，務求於限期前完成所有程序。若未能順利通過上述程序，工作小組亦可當作汲取經驗，來年再從長計議；
- (b) 表示不建議將撥款預算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並認為工作小組可於更改活動內容後，自行跟進有關活動；
- (c) 表示撥款預算只得港幣 75,000 元，更改活動內容亦未必能吸引地區團體參與有關活動；
- (d) 表示工作小組已盡力而為，倘若屆時仍未能成功邀請夥拍團體，亦沒有辦法；
- (e) 建議將調查分為兩部份，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轉乘站（往屯門方向），而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則負責研究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以及
- (f) 表示不認為夥拍團體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順利尋找承辦機構及完成一個全面及專業的研究。

50. 召集人表示，合資格的地區團體較擅長舉辦社區活動（例如嘉年華會），而非進行研究，故須另外聘請學術機構協助進行研究。假設兩個工作小組成功邀請夥拍團體，但仍要預留時間予夥拍團體進行招標工作，夥拍團體亦很大機會於招標過程中遇到困難，故研究報告最終未必能順利完成。

51.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工作小組不應「為做而做」，以免浪費公帑，並指 2013 年的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結果令人不盡滿意，前車可鑑；
- (b) 表示儘管地區團體較擅長舉辦社區活動，但他不贊成舉辦嘉年華會，並建議利用區議會撥款推廣單車安全；

- (c) 表示既然時間緊迫，而且工作小組亦沒有更好的建議，她同意擱置有關研究，並由兩個工作小組每年輪流使用合併後的撥款預算；以及
- (d) 建議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就使用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事宜與交委會主席進行討論，以免該筆撥款預算於下個財政年度被撤走。

52. 召集人建議將交委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預合併，並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於同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哪一個工作小組先運用該筆撥款。及後，他會聯同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與交委會主席商討有關安排。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於同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由於考慮到申請今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需經多項程序，而且邀請夥拍團體一事上亦有困難，故議決擱置屯門對外交通服務的調查。因此，經諮詢召集人意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亦會擱置題述調查。]

xi.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53. 召集人表示，由於港鐵代表林圓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港鐵就上述議題向工作小組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54. 有小組成員表示，既然會議議程中有與港鐵相關的議題，港鐵應該派代表出席會議。此外，港鐵早前已完成實地視察，應盡快回覆工作小組。她不希望待兩個月後的工作小組會議方能跟進有關議題。

55. 另有小組成員表示，港鐵代表曾表示需檢視該處的地底設施，惟港鐵沒有該處地底設施的圖則，未能作進一步技術研究。他認為工作小組應要求屯門醫院盡快提供有關圖則予港鐵作技術研究。

56. 召集人表示，為了有效率地處理上述議題，他希望港鐵於本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交委會中，利用工作小組進展報告回應小組成員的訴求。此外，他請秘書處再次去信屯門醫院，向院方表達小組成員的意見。

港鐵、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1 月 24 日發出。]

xii.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57.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會針對興富街迴旋處的違例泊車問題繼續與警方密切溝通。此外，署方於早前聯同警方與文件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後，正考慮於合適的位置加設限制區。有關建議仍在設計階段，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議會報告進度。

58.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與運輸署代表於本年 9 月 20 日到場進行實

地視察。當時得悉不能擴闊迴旋處，但可於合適位置加設限制區及於學校附近的位置劃線。她原本期望署方可於是次會議提供有關限制區的設計圖及數據，但可惜有關建議仍在設計階段。以往她每次遇見違例泊車，均會報警救助。她希望署方能盡快加設限制區，以便處理該處的違例泊車行為。

59. 另有小組成員表示，儘管加設限制區，若警方不配合，相信不能有效控制違例泊車的情況，故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

6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經驗，加設限制區通常能有效減少違例泊車的情況。警方亦會加強巡邏，盡力遏止違例泊車的情況。

61.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中提交相關設計圖則，並請警方大力打擊違例泊車。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IV. 討論事項

i. 要求嚴格監管鋪路工程

6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與香港警務處會針對一些臨時道路的交通安排進行審批，而正式的「挖掘准許證」則由路政署負責發出。

63.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補充，不論是政府抑或私人機構工程，須按已批核的臨時交通計劃施工。如果工程施工時嚴重影響交通，警方可按當時的實際情況暫停該工程，並會要求相關機構提供改善臨時交通計劃。

64. 召集人表示，於本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五次交委會中，有委員觀察到有不同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於同一路段重複進行挖掘工程的情況，並認為上述情況擾民及浪費資源。他建議路政署於審批過程中先作統籌，以免上述情況發生。

65. 路政署廖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會於臨時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上審批各政府及私人工程（包括各公用設施機構）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路政署在審批挖掘准許證申請時，會評估申請機構提出挖掘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是否合理。如有懷疑，署方會要求相關機構提供補充資料。香港現行挖掘及鋪路工程須按次序展開，不同的承建商不能於同一路段同時開展工程。

[會後補註：按「挖掘准許證」制度，挖掘准許證申請機構須就其工程與附近將會進行掘路的機構進行妥善協調，使毗鄰的公用設施工程一併有序地進行，減少重覆掘路。路政署亦會在機構完成協調工作後審視他們的協調報告。]

66.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雖然路政署會於掘路工程開展前通知附近居民，但為了減低

掘路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他請運輸署與路政署於審批時考慮上述問題；

- (b) 認為部門審批過於寬鬆及批出的施工期過長，以致儘管天氣良好，但有些被封的路段卻未有動工；
- (c) 表示由於部門於審批時未有做好協調工作，故出現短時間內於同一路段重複掘路的情況；
- (d) 表示「滿名山」的發展商在重鋪道路時，沒有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影響青山公路的交通。他建議部門要求發展商於晚間施工，以避免工程對日間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 (e) 表示希望能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有關部門，並期望部門能改善掘路工程的協調和管制；以及
- (f) 認為路政署未有監管鋪路工程（包括行人路）的質素，重鋪的道路凹凸不平，須浪費公帑重新鋪平那些路段。

67. 召集人請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能做好協調工作，避免出現重複掘路的情況。此外，他請部門於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時考慮禁止承辦商於日間的繁忙路段施工，並監察空置工地的情況。召集人查詢有關挖掘工程的最終審批權屬誰。

路政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

68.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與香港警務處的道路管理組會針對封路安排繼續仔細審批工程的申請。署方會與路政署繼續加強溝通，並相信現行挖掘准許證的申請系統能做到相應的統籌。

69.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補充表示，警方於審批過程中主要負責監管道路工程的安全及道路工程對其他工程的影響，路政署與運輸署則主要負責其他部分的審批，包括施工日期及工程範圍。

70. 召集人請秘書處分別去信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以表達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1 月 24 日發出。]

ii.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71.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龍門居的管理公司將旗下所有時租車位出售，現時龍門居連同龍逸邨合共的 4790 戶住戶可以使用的時租車位（分別位於業旺路及龍澤路）只有十個，其比例並不合理，而且令 D4 路一帶的違例泊車及雙行泊位問題更嚴重。她希望與部門到龍富路下面的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於該路段騰出空間作時租車位的可行性。

72. 運輸署程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派員到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可以考慮小組成員的建議。她會於會後聯同有關小組成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73. 召集人請運輸署代表於下一次的小組會議報告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iii.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7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早前曾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寶田邨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建議地點不屬運輸署管理範圍，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當區議員保持溝通，繼續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75.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除了聯同運輸署到寶田邨巴士總站附近位置實地視察外，外，亦有前往其他位於寶田邨而且屬運輸署管理範圍的地點視察。運輸署代表當日亦同意考慮其他建議地點，並稱會提供有關設計圖則。她不能接受寶田邨有 8000 多戶，附近卻只有 6 個電單車車位。

76. 運輸署陳先生指出，有關地點屬上落客區，署方須了解興富街的上落客需求，方能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署方如於其管轄的範圍增設電單車車位，須整體審視其可行性。

77.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署方履行當時的承諾，積極考慮她建議的地點。若署方認為其建議不可行，她希望能與部門再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續議是項議題；
- (b) 表示曾建議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屯門區內有哪些合適的地方增設電單車車位，並請運輸署與小組成員到各個建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共同研究各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c) 表示相信運輸署會積極研究並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建議署方與小組成員加強溝通。

78. 召集人請運輸署就增設電單車車位事宜與相關議員密切溝通，並建議署方考慮小組成員的建議。

iv.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79.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曾就是項議題與規劃署聯絡，並發現麥園圍路的一段位置落入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運輸署會繼續與政府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檢視有關土地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

80.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麥園圍路的末端泊滿車輛，令其他駕駛車駛進麥園圍路後難以調頭，故他才再次提交文件，希望運輸署能協助改善有關問題。他不能接受規劃署劃了發展區後，久久不於該處進行任何建設，造成浪費。此外，他建議運輸署代表與他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於麥園圍路加設路旁停車位的可行性。

81. 召集人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剛剛起步，亦未知何時開始動工。他估計設置設路旁停車位的花費不高，而且能立即並有效改善問題，故他請運輸署考慮小組成員的建議，並聯同文件提交人到麥圍圍路進行實地視察。

V. 報告事項

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82. 召集人表示，由於港鐵代表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港鐵就上述議題向工作小組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83. 有小組成員譴責港鐵，表示港鐵已經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而且書面回應內容不盡不實。她作為文件提交人及當區議員，從來沒有被邀請出席書面回應中所提及的實地視察。她希望港鐵以後就是項議題進行任何活動，均能事前通知她。

84. 召集人請秘書處提醒港鐵於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交代是項議題的進展。秘書處、港鐵

ii. 要求擴闊黃岡圍路雙線行車

85.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因應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地界、現存的結構限制、大型車輛的走線、文質路附近的泊位安全及所需空間等考慮，研究及修訂相關工程的設計圖。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磋商，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向議會報告。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安排道路的走線。此外，若屯門地政處能釋放橋底的空間，希望署方能地盡其用，不要讓該處雜草叢生。

87.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運輸署

ii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88.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署方對是項議題暫時沒有補充。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議會報告。

89. 召集人請路政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路政署

iv.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9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五）。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 D4 路劃有一個的士落客點，但很多的士於該處停泊等候乘客。她觀察到有些私家車更停泊於的士旁邊，嚴重阻塞交通。當有警察巡邏時，的士及私家車便立

刻離開，待警車離開後，的士司機便紛紛駛回該落客點。此外，她剛收到居民投訴表示，由於的士司機選擇於 D4 路停泊，令他們未能於龍門居的士站候車。她向警方及運輸署查詢有效遏止該處違例泊車情況的措施。

92.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須掌握確實的證據，方可作出檢控。此外，既然該處已劃有雙黃線，警方會加強打擊該處的違例停泊車輛。

93. 召集人表示，該處既已劃有雙黃線，除了將的士落客點移走，只能請警方加強於上述地點的執法行動，並請當區議員、警方及運輸署研究其他可行措施。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v.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94.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翠茵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6 日上午進行，當日共清理 12 個地點，發出 390 張告示及收了 100 部單車（見附件六）。

VI. 其他事項

95. 召集人提醒小組成員將有關「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交回秘書處。

VII. 下次開會日期

96.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3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35/TTC/8(16-17) pt.2

傳真: 2451 1598

本函檔號: CA/EA/DC/TM/1610/025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經辦人: 葉雅怡女士)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

就 貴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現附上書面回覆如下:

1. 有關擴闊輕鐵藍地站月台之建議
2. 有關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月台斜道之建議
3. 有關輕鐵麒麟站收費器擺放位置之建議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李家俊

(林圓  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有關擴闊輕鐵藍地站月台之建議

港鐵致力為乘客提供舒適的乘車環境，一直密切留意繁忙時段輕鐵網絡中各月台的人流，並採取不同措施去改善人流。現時在早上繁忙時段，港鐵公司於藍地站兩個月台均派出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因應往屯門方向月台乘客量較高的情況，港鐵已將原位於月台斜道口位置的售票機置拆除，將新售票機安裝於月台末端，以理順月台人流。港鐵公司代表亦於十月初與當區議員到現場進行視察，審視該月台在繁忙時段的使用量，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一併考慮其他包括技術、地理環境、資源運用等因素，研究擴闊該月台的可行性。

同時，港鐵公司正跟進往屯門方向月台連接至藍地大街行人天橋一端的行人通道空間擴闊事宜，以進一步理順人流。由於有關計劃涉及月台後方之圍欄、單車泊位等設施，因此港鐵公司將與有關政府部門詳細跟進。

有關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月台斜道之建議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於繁忙時段輕鐵月台的使用量，並採取不同措施理順人流，務求為乘客提供舒適的環境。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以及醫院探病時段，港鐵公司均有安排月台助理在屯門醫院站兩邊月台協助乘客上落車，令運作更暢順。此外，現時在該站兩邊月台均設有廣角鏡，方便輕鐵車長在輕鐵抵站、離站及上／落客時，留意乘客尤其長者、病人等的特別需要。根據觀察，現時兩邊月台的乘客秩序良好，人流亦暢順。

在營運中的車站擴建月台，港鐵公司須謹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月台的使用量、地理環境、月台底部及鄰近位置的地下管道設施、維持安全及順暢的輕鐵服務、資源運用等。就該站 1 號月台斜道而言，除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外，亦由於委員建議擴闊的範圍涉及非港鐵管轄範圍，港鐵公司須獲得醫院方面同意，並提供相關資料，方可作進一步技術研究。

至於議員要求移除 1 號月台中間一小段圍欄以擴闊行人過路空間的建議，港鐵公司現正研究移除後整體行人過路的佈局。

港鐵公司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採取合適措施照顧乘客需要及理順人流。

有關輕鐵麒麟站收費器擺放位置之建議

安全為港鐵營運的首要考慮。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並不時檢視月台設施的配置以理順人流，如調動輕鐵的出／入站收費器等，務求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乘車環境。港鐵公司亦一直與政府相關部門檢討輕鐵設施與行車道、行人路、交通燈等公共設施的連接及運作，確保路面使用者的安全。

港鐵公司代表於十月初曾與當區議員到現場察看。根據現場觀察，如乘客站在麒麟站往碼頭方向的月台斜道旁的斑馬綫行人過路處等候過路，往右望的視線未見受阻。然而，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並會研究是否可將月台上的垃圾箱遷移，進一步提升往右望的行人視線。

vi.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有關是次加建斜道工程收到的一個反對通知，其所持的理據不涉及建築設計和技術層面。本署暫時沒有其他補充，將會等待屯門地政處的進一步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古漢強議員 KWU HON KEUNG MEMBER

致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先生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背景：

有關是次加建斜道工程，屯門地政處收到一封反對信件，內容是加建斜道工程是不必要的，因為現場有一百米範圍內已經有一條斜道供居民使用；斜道建造工程會造成大量建築廢料；及斜道建造工程浪費納稅人金錢，金錢應該先花在良田村內其他維修保養項目上。

要求：

據了解是反對者因私人泊車問題，位置原本可以泊兩部汽車，但要加建斜道後，他怕會沒有地方泊車。因此有所誤會。其實影響不會太大，興建好後仍然有位置可以泊車。

不過只有一位反對人士作出反對，不應該影響加建行人斜路工程。現尋求一個較為可行又合適位置。

懇請召集人 陳有海先生及有關政府部門幫忙，跟進處理。

祈 各委員考慮上述方案，並給予寶貴意見。

提議人：古漢強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016-2017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關於將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停車場的建議

選舉事務處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其有效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規定的法定職責。籌備和進行選舉需要大量選舉物資，選舉事務處需要足夠的倉庫設施，用作於選舉前後貯存和收發選舉物資。

就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事務處一般需要開設約600個投票站。基於運作需要，選舉事務處極需要一個有足夠空間的中央倉庫設施作為貯存和運送選舉物資之用。

選舉事務處獲政府產業署批准作永久倉庫用途的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現時尚欠約4,000平方米。選舉事務處現時有一個約為3,300平方米的倉庫位於屯門區，作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政府產業署計劃安排把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間(可提供約2,400平方米)改建為倉庫，以供選舉事務處作永久倉庫用途。此倉庫的位置與上述屯門倉庫非常接近，兩者不但可以產生協同效應，合併成為選舉事務處的中央倉庫，更可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

屯門文娛廣場下方的倉庫建成後，可提供約2,400平方米的地方，滿足選舉事務處逾半的差額，而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設計亦已完成。待財務申請獲通過後，將會立刻施工，預計在2019年年中完成工程。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會於2018年逐步展開，如果在現階段擱置此項計劃，將大大影響下一輪選舉週期的倉庫用地供應，可能影響選舉的順利進行。不過，如果政府產業署能夠適時另覓合適地方作為選舉事務處的永久倉庫，本處會積極研究把永久倉庫設於其他地方的可行性。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6) in REO HQGR/2-5/3/TMCS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827 4644
電話 Tel.: 3104 2342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經辦人：魏芷茵女士)

魏女士：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謝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向議員就足夠的倉庫用地供應和設施對選舉事務處籌備和進行各個選舉的重要性和需要作解釋。

本處已把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永久倉庫的撥款申請送交相關撥款委員會處理。據悉，該撥款委員會因應 貴委員會須就上述地牢的用途繼續討論和研究，故現階段將暫緩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以待 貴委員會的研究結果。

基於運作需要，本處極需要一個有足夠空間的中央倉庫設施作為貯存和運送選舉物資之用。下一個選舉周期的籌備工作將會於 2018 年逐步展開，為避免影響下一輪選舉周期的倉庫用地供應，本處希望盡早得悉上述議題的決定，以便本處與其他相關部門可適時作相應安排，包括另覓合適地方作永久倉庫用途(如需要的話)。

總選舉事務主任



(代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副本送：政府產業署署長



來函編號：HAD TM DC/13/35/TTC/8(16-17) pt.2

傳真：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BBS, MH, JP
(經辦人：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葉雅怡女士)

陳議員：

回覆：「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屯門醫院於9月1日接獲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來函，本院現回覆如下。

屯門醫院備悉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早前討論有關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的建議；若有關建議最終落實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院定當全力配合香港鐵路公司（港鐵公司）的工程，以方便病人及市民進出本院。

本院在接獲有關建議後，已派出工程人員到有關位置實地視察，亦與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商討涉及的技术問題。本院在視察後認為，港鐵公司若要在該位置進行擴闊斜路工程，以下幾個範疇的問題或需要先行解決。

- 遷移設施
- 行人通道收窄而引致的交通及人流管理問題
- 醫院運作及病人安全
- 土地契約及法律事宜
- 日後有關位置的管理問題

基於本院現時並未掌握港鐵公司有關擴闊該斜路的詳細建議，包括工程數據及施工範圍等詳細資料，本院未能就上述問題作深入研究及分析。本院希望工作小組可代為轉達上述問題，以便港鐵公司可向本院提供擴闊斜路計劃的詳細建議及數據，讓本院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可馬上跟進。倘若港鐵公司的工程人員欲就工程事宜與本院直接商討，本院亦樂意安排會面，以便直接跟進。



在此感謝 閣下一直擔當本院與居民之間的溝通，並就各項醫院服務提出寶貴意見。若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3767-7393 與本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羅善柱聯絡，謝謝！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姚健文代行）

2016 年 11 月 9 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6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8月	6	4
2016年9月	12	15
總數	18	19

(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8月	126	123
2016年9月	91	78
總數	217	201

(III) 2016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6年8月	5338
2016年9月	6291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6 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彩華花園對出行人路(近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0
2. 屯門時代廣場對出屯匯街	1
3. 康麗花園對出河傍街及鄉事會路	3
4. 兆康輕鐵站附近行人路	43
5. 兆康苑對出的青麟路及兆康路	5
6. 盈豐園及寶怡花園對出的良德街	1
7. 建生邨及兆軒苑對出的震寰路	4
8. 南屯門官立中學對出的行人路及湖山路	6
9. 湖康街	10
10. 青龍路及愛琴海岸對出的掃管笏路	6
11. 建盛里、石排頭路及石排頭徑	6
12. 銀圍輕鐵站及澤豐輕鐵站側行人路	15
	共 100 部